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12	0	100%	
董事	寶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10	0	83%	
董事	陳宗成	12	0	100%	
董事	陳明賢	12	0	1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1	1	92%	
獨立董事	吳霖懿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如有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之議案者，即予以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執行情形如下表。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p>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所列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將於 112 年股東常會依主管機關函令增設一席獨立董事。
3. 本公司於 111 年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4. 本公司於 110 年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任程序」。
5. 本公司於 109 年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本公司於 108 年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7. 本公司於 107 年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使董事會功能更有效發揮。
8. 本公司於 105 年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務實推動公司自治精神。
9. 本公司於 104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
10. 本公司於 103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11.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4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財會處沈鴻猷協理、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之獎金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獨立董事李明憲為代理主席。 2. 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之獎金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獨立董事李明憲為代理主席。 2. 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03.28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金辦法」修正	1.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及財會處執行協理沈鴻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之薪資調整，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獨立董事李明憲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財會處執行協理沈鴻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之薪資調整，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其餘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08.29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1.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及沈鴻猷執行協理，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血親之酬勞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李明憲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10.3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1.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請指定一位董事為代理主席，主席離席時指定李明憲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致宏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4	0	100%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2.21 (第三屆第 9 次)	1.本公司「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擬廢止 88 年 06 月 28 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擬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7.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04.25 (第三屆第 10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1.07.25 (第三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1.10.31 (第三屆第 12 次)	1.擬修正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2.擬修正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報告。111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委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每季向審委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3)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 (4)對主管機關、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委會。
- (5)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委會審議。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111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況良好，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3.本公司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召開之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4.寶雅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獨立董事	溝通/座談事項	溝通結果	與會人員
111/2/18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修正條文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財務部主管
111/2/18	劉致宏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 2021 年度財報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
111/8/18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部分修正條文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
111/10/6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部分修正條文	李明憲獨立董事建議加強內控查核程序	稽核部主管
111/10/26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部分修正條文	李明憲獨立董事建議加強內控查核程序	稽核部主管、會計部主管
111/10/27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部分修正條文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會計部主管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1.02.21 (第三屆第 9 次)	1.本公司「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擬廢止 88 年 06 月 28 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擬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7.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1.04.25 (第三屆第 10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1.07.25 (第三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1.10.31 (第三屆第 12 次)	1.擬修正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2.擬修正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4
獨立董事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2

獨立董事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
-------------	--	--	---

註：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4 家(包含 1 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明憲	5	0	100%	
委員	劉致宏	5	0	100%	
委員	吳霖懿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 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1.24 (第四屆第 8 次)	111.01.24 (第八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之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28 (第四屆第 9 次)	111.03.28 (第八屆第 21 次)	1. 擬修正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金辦法」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1.04.25 (第四屆第 10 次)	111.04.25 (第八屆第 22 次)	1. 擬發放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案		
111.08.29 (第四屆第 11 次)	111.08.29 (第八屆第 26 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111.10.31 (第四屆第 12 次)	111.10.31 (第八屆第 28 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註：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董事	陳宗成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曾任盛餘鋼鐵資訊工程師，具資訊工程、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0	100%
董事	陳明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現任精華光學董事長，具企業管理、營運判斷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0	1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0	1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0	100%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111 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1.01.24	1.本公司 110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4	本公司 110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1.因本議案係決議各成員資格之自身利益，委員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一位董事為代理主席。 2.除因利益迴避無參與自身審查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條件後，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無有需替換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於 103 年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載明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董事會於103年10月27日通過訂定並經111.04.25董事會通過修正案，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www.poya.com.tw->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透過發言人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除自然人外，因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間具有相互之關係，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法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結構，於其中規定董事會組成需考量多元化方針，已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也遵守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公司所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11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本公司以女性董事占比20%以上為目標，目前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一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14%，預計在未來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2)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 ●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官網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100年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3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最近年度運作情形良好，運作情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已召開4次；提名委員會已召開1次。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未來將視法令、公司營運及管理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	<p>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評估由財會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並將評估問卷與其結果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揭露處提出改善建議。</p> <p>●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五、內部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案，業於112年1月16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 ●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發布在本公司官網。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的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薪酬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p.25-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擬具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估表」(請見表二)，且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並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委任之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評估結果於112年2月20日提報董事會。 ● 經確認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密切之商業關係 (3)潛在之僱傭關係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4)融資或保證行為；確認其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後，方進行會計師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會單位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本公司經112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處執行協理沈鴻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於中文官網設有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自102年起，本公司自願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報告書內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加以說明，以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狀況。 2.本公司提供免費客服專線、電子信箱、Facebook社群網站及投資人服務聯絡窗口，以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 3.本公司於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及董事會決議事項，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相關網址如下： 中文官網：www.poya.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否	<p>英文官網：www.poya.com.tw/en</p> <p>● 已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下： 1. 架設中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2. 重大訊息公告採中、英文公告資訊。 3.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各季度財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有專人定期更新中、英文官網資料。 4. 參與券商及主管機關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概況，依相關規定公告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中、英文官網。 5. 本公司發言人依發言人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訊發佈，設置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p>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否	<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營原則，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並於民國111年度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為美金500萬，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111年10月01日起至112年10月01日止。</p> <p>5.本公司依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另設置投資人關係小組，作為公司與投資人溝通之直接管道。</p> <p>6.本公司於110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資安安全政策」。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強化公司對重大風險的辨識、提升資訊安全並降低營運風險。111年度風險管理及資安安全執行狀況於111年12月26日第8屆第30次董事會報告。</p> <p>7.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依法辦理，並持續追蹤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發展，修正公司內部法規以完善公司治理運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本公司依董事會意見加強公司治理，於公司治理評鑑中自行評估得分狀況並與主管機關討論並改善，已改善情形如下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及政策建立、修改公司治理相關法規。 2.強化英文官網，提升資訊透明度。 3.重大訊息採中、英文方式發布，強化資訊揭露的完整與公平性。 4.本公司成立「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資安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強化公司對重大風險的辨識、提升資訊安全並降低營運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本公司已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將持續推動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避免侵權訴訟對營運的傷害。</p> <p>6.本公司於官網揭露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氣候變遷評估及因應措施，由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定期追蹤，以降低風險並維持企業成長動能</p> <p>7.本公司於股東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p> <p>8.本公司取得永續報告書外部驗證，並將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9.本公司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p> <p>10.本公司將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揭露於公司網站。</p> <p>11.本公司申報及揭露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1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已定期進行單獨溝通，並將溝通情形揭露於官網。</p> <p>●因應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持續建構與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並按季提報董事會相關時程及進度。</p> <p>2.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董事會定期評估。</p> <p>4. 本公司預計將股東會提前至5月底前召開。</p> <p>●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表一、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陳建造	106.06.13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6	是
副董事長	陳范美津	106.06.13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6	是
董事兼總經理	陳宗成	106.06.13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6	是
董事	陳明賢	106.06.13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6	是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06.06.13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6	是
獨立董事	吳霖懿	109.06.23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6	是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09.06.23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6	是
財會處副總經理	沈鴻猷	97.11.01	111.08.18 ~111.08.19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相關解析、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趨勢及財稅法令新知、如何防制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等金融弊案、審計再進化-資訊系統內控與資安風險對財報風險之影響	12	是

表二、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V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V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